**附件1：**

**宿州市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全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营造良好的人居公共环境，引导行业发展，根据建设部建办[2001]38号文件和2002年7月9日建设部的通知精神，经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示，设立宿州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最高荣誉奖“宿州市建筑工程装饰奖”（以下简称“市装饰奖”）。根据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颁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知》精神，“市装饰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具体实施。

**第二条** 申报“市装饰奖”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当是设计与施工完美结合，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业内或市内先进水平的建筑装饰装修精品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和建筑幕墙工程，与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密切相关的室外景观与环境改造工程，以及我市企业在省外、境外施工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  “市装饰奖”包括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建筑幕墙类。申报“市装饰奖”的单位应是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同一年度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申报 “市装饰奖”的项目不得超过3项，理事单位不得超过2项，会员单位不得超过1项。为控制获奖工程的质量与数量，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装饰奖”主承建项目（公共建筑装饰类与建筑幕墙类合并计算，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不算指标）按企业分配指标申报，但申报工程数量不是最终获奖工程数量。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四条** “市装饰奖”的申报范围：

**1**、申报的公共建筑装饰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含外装饰、外幕墙、土建结构改造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且装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申报的建筑幕墙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建筑幕墙类工程面积（含采光顶）不低于3000平方米;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8000平方米;建筑幕墙和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8000平方米，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工程质量、环保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2**、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且应为整体装饰装修。

3、主承建及并列承建单位均需单独填写申报表，单独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无主承建奖申报的工程不得单独申报并列承建奖。

**4**、申报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市装饰奖”的单位，单独填写申报表，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无承建奖申报的工程不得单独申报设计奖。

**第五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一年以上，且已通过消防验收和环保检测并达到节能要求，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和事故隐患。境外工程应符合工程所在国（地区）的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取得相应的合规批准文件或验收证明。

**第六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室内外环境控制指标。申报工程应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施工、设计的资质证书，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申报单位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有相应的部门和人员落实认证措施。

**第九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1、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2、已申报过“市装饰奖”且未评上的工程。

3、近两年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施工的工程。

4、近两年出现过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工人劳务费的项目工程。

5、涉密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十条** “市装饰奖”的申报程序：

**1**、符合“市装饰奖”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工程，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单位从宿州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网下载申报表，经业主同意，向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申报。

**2**、**鉴于目前装饰归口管理的多样性，为简化企业办事程序，可以由企业直接报送，由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在现场复查前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核查。**

**3**、境外建筑装饰工程必须有由业主方出具同意推荐并同意复查的函件，工程立项、开工、竣工验收文件，业主国（地区）消防部门的验收文件，工程监理单位的推荐文件，我国涉外机构出具的批准文件。境外工程的所有资料均应翻译成中文。

**第十一条** “市装饰奖”的申报资料及要求：

**一、公共建筑装饰类：**

1、《宿州市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公共建筑装饰类）：**书面申报表及复查细则一份，需独立装订**。同时需提交申报表的电子文档。

2、“市装饰奖”申报资料，需装订成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申报工程的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报告或备案证明、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结算书（工程合同价低于300万元，但结算价高于300万元的须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所施工各楼层的平面图；

（3）项目经理的执业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反映工程现状的现场照片。根据项目的不同，照片应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前的吊顶隔墙、防水、木制作及软硬包基层及安装后置螺栓埋件的持力部位；

（5）申报单位的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建筑幕墙类：**

1、《宿州市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建筑幕墙类）：**书面申报表及复查细则一份，需独立装订**。同时需提交申报表的电子文档。

2、“市装饰奖”申报资料，需装订成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报告或备案证明、设计计算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项目经理的执业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施工过程照片及反映工程现状的现场照片。根据项目的不同，施工过程照片应包括但不限于基层框架、防雷设置、防火、车间和现场注胶养护情况；

（5）竣工图纸；

（6）申报单位的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1、《宿州市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书面申报表及复查细则一份，需独立装订**。同时需提交申报表的电子文档。

2、“市装饰奖”申报资料，需装订成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工程设计合同、前期方案效果图、设计施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反映工程现状的现场照片；

（5）申报单位的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以上申报资料的原件以及所申报工程的完整竣工资料应在“市装饰奖”复查专家组现场检查时备查。

**第十二条** 所有申报资料概不退还，请各申报单位将原件自行留底，以备工程复查时查验。

**第四章 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组依据《宿州市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在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的监督下开展评奖工作，评审专家组成员定期培训、定期调换**。**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要求：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清正廉洁、热爱行业工作；专业对口，具有高级技术(以上)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十年以上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施工、管理及设计方面的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需对评审项目进行现场讲评并结合评奖给予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为评选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保证申报工程的质量水平，评审包括资料审查、工程复查和评委会评审等三个阶段。

**第十七条** 为确保申报工程的质量，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资料审查，对资料审查合格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工程复查对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执业证书、设计师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施工合同、结算书、施工日志、竣工图纸、隐蔽工程及各阶段和竣工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文件、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建筑幕墙类尚需提供幕墙计算书和各种试验报告）等原件的合规性进行查验，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并听取业主或使用单位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使用意见。

**第十八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由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资料审查和工程复查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的工程项目和获奖单位，报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审批并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第十九条** 宿州市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工作为每两年一次。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条** 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召开颁奖大会，通报表彰获奖企业，并颁发给获奖企业宿州市建筑工程装饰奖奖杯和证书。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以提高企业创优积极性。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申报资格，直至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三条** 参加“市装饰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要求。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等处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和伪造“市装饰奖”奖杯和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